

花城出版社

FLOWER CITY PUBLISHING HOUSE

陶 萍 著

SONG OF THE YOUTH

青春的沉淀

同学
一场



我们都是跟着感觉走的人，爱情比面包更重要。十一枝红玫瑰代表求婚。我收到了。

我们没有任何约定，但是在我心中和他有着一个约定。可是，我等不到那一天了。

我爱上一个不可以爱的人。他是我的老师，是我今生要找寻的人。可是，我们相遇得太迟了。



我被那个博士害了，又被我深爱的人刺痛了。如果让我重活一次，我决不在大学恋爱。

有欢喜，有精彩，有眼泪，有悲歌，好留恋，好无奈，好残酷，好伤感。

SONG OF THE YOUTH

青春的沉淀

陶 萍 著



花城出版社 中国·广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青春的沉淀/陶萍著. —广州:花城出版社, 2001. 4
(“同学一场”丛书)

ISBN 7-5360-3468-7

I. 青 ... II. 陶 ... III. 长篇小说 - 中国 - 当代
IV.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9803 号

青春的沉淀

陶萍 著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环市东路水荫路 11 号)

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销

南海市彩印制本厂印刷

(南海市桂城叠南)

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10.5 印张 1 插页 240,000 字

2001 年 4 月第 1 版 2001 年 6 月第 2 次印刷

印数 10,001—16,000 册

ISBN 7-5360-3468-7

I·2861 定价: 18.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请直接与印刷厂联系调换

SONG OF THE YOUTH



作 者

作者简介

陶萍，女，

1976年生于陕西省西安市，

1994年考入西安交通大学管理学院，

1998年毕业。

现留学英国。

内 容 提 要

这是一部描写大学生的学习生活及爱情故事的长篇小说。

故事发生在我国西北某理工大学一个女大学生宿舍。主要围绕着这个宿舍的七个女大学生的学习生活及爱情故事展开，讲述了不同经历不同背景的七个女孩风花雪月的故事，以及他们面对生活的态度和对人生道路不同的选择。真实的反映了二十世纪九十年代末的大学生活及现代大学生矛盾惶惑的心理特征。

爱情在本书是一个主题，但本书不可以被简单地看做是爱情小说。故事的悲剧性深刻地揭示了现实社会中的无奈与残酷。生命的渺小以及意志力的强大在本书中无时无刻不冲击着读者的心。故事弥漫着淡淡的伤感，发人深思。

1

我又做梦了，那些荒诞离奇的想法在梦里纵横交错着，爸爸被巫师变成了金鱼；骆驼拉着妈妈的灵柩走在丝绸之路上；我哭倒了长城。还有，还有什么？灵魂深处朦胧而又依稀可见的，我跪在庄严的佛脚下，许着恒久不变的愿。

“小雅，起床啦！快点！快点！早操赶不及了，别再指望着我帮你盖章了。”

“嗯！”我嘟囔一声，翻身又去睡了。

灵儿一副一不做二不休的样子，一把把我的被子掀起来，“呼”的一股冷风，我一个激灵翻身起来，正欲发作，忽见墙上的钟已指向了6点45分，宿舍里除了灵儿外早已空空如也。

“天哪！你怎么才叫我？天！怎么办？怎么办？迟了！”一把抓起衣服就往头上乱套起来。学校为了保障学生们的课余锻炼，规定一、二年级的学生必须晨跑，从宿舍跑到校门口，再让侯在门口的体育老师在人手一册的锻炼证上盖章，一学期的出勤率必须达到80%。否则，哼！哼！遇到责任心强的老师，还要拿着证上的照片翻来覆去地看，生怕漏掉一颗痣似的，也由此牺牲了许多精神可嘉的代跑同志。可是，仍旧有许多不畏“强权势力”的后来人，譬如我。常常会用甜言蜜语骗得灵儿去帮我盖章。选择她当然是有我的道理的，一是灵儿好说话，二是灵儿漂亮，漂亮的女孩子好办事嘛！就像我常常指导她的一样，“找一个年轻的男老师，记住，一定要是男老师呀！若无其事地跑过去，眼睛千万别乱看，手千万别抖，帮他翻到要盖章的那一页，冲他甜甜一笑，他绝对什么都忘了。就算是发

现了异样，也不会惟你是问，放心去吧！绝对是一笑倾城。”

“恶心！你就不怕我撞见个柳下惠。”

“这世道，柳下惠没几个了。要是当真能撞上，也是你我的造化了。”

恶心！自己都觉得了。可是为了我宝贵的睡眠呀，偶尔恶心一下也值。

事实果不出我所料，灵儿几次化险为夷，越干越有经验，居然斗胆帮助男生盖章了，真是孺子可教也。

今天不知她哪根筋错乱了，死活不肯帮我，也好，我也该锻炼锻炼了。

“你再不快点，我先走了！”灵儿嚷道。

“且慢！且慢！就好也。”我可不愿意一个人跑那段漫漫长路。

鞋带都没系好，就跟着灵儿跑了出去。

一出楼道，一股干冷的空气迎面扑来，哈出的气在深蓝的背景中舞出一种浮幻的感觉，我似乎又重回到了梦境中，只是没有涂面油的脸颊被风割得隐隐的痛，这就是北方的冬天。

“又做梦了？”

“嗯！一座山，一座半掩着门的庙，一束阳光斜射在佛坛上，灰尘在阳光中膜拜。一尊佛，无时无刻不在注视着我的佛，看着我跪在他的脚下祈福。灵儿，你信不信？我总觉得前生有什么未完的夙愿，或者是一个扫庙堂的尼姑也说不定。”

“这都什么年代了，还这么宿命。”

“这不是宿命，你们不会明白的。”我叹了口气，缩了缩手和脖子。

灵儿很认真地看了我一眼，“我懂，你本来就有着一一种香火的气息，可又抛不开尘世间的一切，你的感情埋得很深，却

也太强烈，太执着。你生活在自己理想化的世界里，骨子里透着不着边际的浪漫和幻想，可现实毕竟是现实，人还是要理性的生活的。有时候我觉得你的思想很危险，这样下去，你会受伤的。”

灵儿的话让我打了个冷颤，这是第几个人这么说了，忘记了。可至少，蓝风也是这么认为的。我不置可否地放快了脚步。为什么没人能够了解我这种宿命般的情结呢？

梦里，一个剃度的男人，细长的手指捻着佛珠，一双看破红尘的眼让我心里隐隐作痛。我想我是爱他的，但我无法靠近他，我们之间隔着无法逾越的鸿沟。泪，顺着我的眼睛流下来，顺着佛祖的眼睛流下来，顺着灰尘的眼睛流下来，却从未顺着他的眼睛流下来。我伸出手去，请求佛的帮助，佛用食指在我手心点化，“回去吧！不要再来了，你们无缘。”我看见手心中的感情线被劈成了两半。这是佛的旨意，心痛得没有了泪。

这个梦，我谁也没有告诉过。

2

吃完早餐，拎起书包到了教室，才发现昨晚忘记了整理书包，好在还有本《张爱玲文集》，教科书可以没有，小说是不能没有的。特别欣赏张爱玲的文笔和思路，想像中和她点上炉沉香屑，坐在豆大的油灯下谈心，该是多么惬意的事情。这个旧上海才气四溢，前卫、怪僻而又矛盾的女人，给我一种似曾相识的感觉，那细腻的笔触常常将我带到旧上海的老街上，听着胡琴咿咿呀呀诉不尽的苍凉故事。

“三十年前的上海，一个有月亮的晚上……我们也许

没赶上看见三十年前的月亮。年轻的人想像着三十年前的月亮该是铜钱大的一个红黄的湿晕，像朵云轩信笺上落了一滴泪珠，陈旧而迷糊。老年人回忆中三十年前的月亮是欢愉的，比眼前的月亮大、圆、白；然而隔着三十年的辛苦路往回看，再好的月色也不免带点凄凉……”

总是用平淡的笔调诉说生活中的平淡和琐碎，说出的却是无尽的苍凉。我又陷了进去，对着窗外发起了呆。三十年前，三十年前的月亮该是怎样的呢？那时候，爸爸妈妈也正在情窦初开的年龄吧！那月色应该是很美的吧！他们应该是在那美丽的月色下用毛主席语录或是革命理想来掩饰心中的惶恐的吧！小时候多渴望坐上月亮船呀！月亮是仙女住的地方。小时候的心是单纯明亮的，小时候不知道仙女呆在月亮上有多么的寂寞。

“咚！咚”有人敲我的课桌。没有反应，我仍在神游天国。灵儿用胳膊轻轻撞了我一下。与此同时，手中的书飞了出去。大物老师那张动脑筋爷爷的脸出现在眼前，吓了我一跳。

“这位同学上课十分认真。哦！原来是在看《张爱玲》啊！讲的什么，讲给大家听听。”大物老师酸溜溜地说。下面一片哗然。几百只眼睛一下子聚焦到我身上，却没能将我燃烧起来，也许是我并没有从梦境中清醒过来，只是将目光落在这个皱皱的小老头的脸上，静静地看着他，有一种时光错流的感觉。他应该是坐在旧上海老街边慵懒的阳光下那个哼呀拉胡琴的老头，那样我会比现在稍喜欢他一些，当然那胡琴的调子不一定会好听。我为自己产生的这种想法感到可笑。后来蓝风说，他从那一刻起喜欢上了我。他说那时的我一副很认真的样子，目光落在老师的脸上，像在研究什么，又好像透过老师的脸，空灵地落在了远处的什么地方，一股置身世外的超然，倒

显得老师心虚了一截。他说他喜欢上了那个寒冷的冬天。于是我就用那种寒冷的口气对他说，你可以去做诗人了。在我的印象中，诗人都是那种有点神经质、玩世不恭、将爱情当作生活的添加剂又有点危险性的人。蓝风当然懂我的隐喻。

其实，说良心话，蓝风是个不错的男孩子。外表、成绩、人缘样样都不错，还写得一手好字，喜欢他的女孩也应大有人在，只是不包括我而已。他不是我喜欢的那种男孩，他太年轻了。这并不是指年龄，而是一种心理上的差距。蓝风是那种阳光般灿烂而未经世事的男孩子，年轻得让我觉得他根本不懂爱情，尽管他总是自认为十分的成熟。而我，需要的是一面墙，一面可以遮风避雨的厚实的墙。

“借你作业参考一下。”晚上十点我终于向灵儿求救了。

“怎么总这样儿？你也该好好看看书了，没几天就要考试了，到时候看谁来救你。”

“真是皇上不急太监急。”我小声叨叨。

“你说什么？再说一遍！”灵儿纵身一跃，一副要杀将过来的样子。

“没什么啦！我说好灵儿，乖灵儿，就让我参考一下吧，下不为例。你看，马上要熄灯了，你总不忍心又看我挑灯夜战吧。要不，明儿我请你吃午饭。”

灵儿斜视了我一眼，“没救了！”正欲拿本子给我，“嗖”的一声，一个作业本从半空杀到了我的床上“谢谢老灵同志，明儿那顿是我的了，别忘了再带上瓶‘老干妈’”。宛儿说完，一咕噜又把头埋进了被子里。宛儿是典型的北方女孩，性子火辣辣的，却又有一个绝对江南气息的名字“柳宛儿”，想一下，古往今来，凡是叫婉儿的，无论是董小宛还是上官婉儿，皆为

一代佳人才女，温文尔雅。但风风火火的宛儿怎么也无法让人产生那种怜香惜玉之感。此女子每顿饭都离不开辣椒，每次吃饭回来，嘴里边喊着“我的心肝，我的心肝！”边到处找她的“老干妈”辣椒酱。

“天！居然早有预谋，果然名不虚传。”灵儿不平道。

宛儿的被子里传来响亮的呼噜声。

“哎！说真的，小雅，上午上课又神游到哪儿去了？我发现你最近有些心不在焉哎，是不是有什么好消息？从实招来！”泡泡一边向窗外晾衣服，一边问道。泡泡时时刻刻都在洗衣服，我们一致认为她有洁癖，就连牛仔裤也每天都要洗。

“快洗你的衣服吧，这么多话讲。是啊！我走过雀桥会我的牛郎去了，行了吧？”我用京戏的口吻唱道。

小蛮把嘴里的面咽下去，用她细细柔柔的声音说：“得了吧，小雅，你的牛郎在前面脖子都要扭断了，那眼神，看得我都嫉妒了。”小蛮人很苗条，细细的杨柳小腰，让我们想起古时有着纤纤细腰的小蛮，故抛却了她的真名顾菲，叫她做小蛮。虽然小蛮身材纤细，却每天晚上都要恶补一碗方便面，让我怀疑她肚里有虫。

“哇！什么时候学得嘴这么贫？连面条都堵不住呀。”我还击道。

小蛮是我们七个里面最天真，最不谙世事也是最有女人味儿的一个。说话细细柔柔，虽然谈不上特别漂亮，但让人觉得十分舒服。自从一进校门，她就有源源不断的追求者，而每次她都会一脸无助，惶恐地问我“怎么办？”我们这些军师就义不容辞地帮她出谋划策、指点江山。我们说做好朋友无妨的，她就欣然去赴约，当然，为了保证她的安全，我们也常常会化做“便衣”，保护在她的周围，顺便帮她看清此人的真面

目。如果我们说这人一看就不是什么好东西，她就断然拒绝。所以那些可怜的男孩子们的命运通常掌握在我们手中。偶尔，我们也会教她几着“防狼术”，以免遭遇不测。宿舍里有这么一个活宝也够受的了，可这也怪不得她。开始时我们以为是她矫情，后来才发现，她果真就是那样了。一直生活在一个平稳安宁的小城镇，受着家人朋友的疼爱，心无城府是自然的。然而，人算还是不如天算了。有一天，大概是个秋冬之交的季节，小蛮去赴一个男孩子的约，不料夜晚天竟降雨，冻得小蛮直打抖，男孩英雄气概一上来，准备脱下外套给小蛮御寒，谁知小蛮竟大惊失色，调头就跑，任凭那小生怎都追不上。小蛮一口气跑回宿舍，一把鼻涕一把泪的，脸色煞白，伤心得要死，吓得我们不知所措，弄清楚来龙去脉后，我们放声大笑，小蛮被我们笑得一脸委屈，越发得伤心。天哪！要对她加强教育才行。这不，在我们的精心培养下，她进步得还挺快。

“更何况，”我接着说，“我们之间可是纯洁的友谊，不要乱讲！”

“啧啧！”灵儿开口了，“什么事到了我们这儿就暧昧得不得了，到了你那儿就成了纯正的友谊。算了吧！你们两个人，鬼都看得出来。”

“天哪！我可真是把他当好朋友的，看来以后还是要注意保持距离的，防微杜渐呀！”

“得了吧，小雅，别再伤人家的心了，你也够酷的了。你可以不喜欢人家，但有什么权利让人家不喜欢你呢？”

灵儿这家伙，嘴巴总是那么狠，而且总在不该开口的时候开口。我白了她一眼，结果眼镜掉到了鼻尖上。她冲我皱皱鼻子，钻进了被窝。灵儿的小脸儿很可爱，鼻子一皱，就像一朵花开在了脸上。

我们谁都没有留意到，一凡失落的眼神和忽然的沉默。

“不过，说实话，小雅，我总觉得你是那种很艺术的女孩，如果你在文艺类的学校，生活一定会丰富很多，你不应该属于这里。”

我无奈地笑笑，人生有时候是由不得自己选择的。信笔在草稿纸上勾画起弯弯曲曲的线条，乍看起来像一头萧索的被风吹乱的卷发。

也许我应该是抽象派画家的。我喜欢毕加索的画，喜欢随心所欲地在纸上调和颜色的感觉。我喜欢幻想，喜欢编故事，喜欢把心情用色彩释放出来。从小开始，我最怕的就是数字，难道这一生就要与数字结缘了吗？

从我生下来起，就一直没有见过自己的父亲，妈妈说他去了很远很远的地方。二十年了，妈妈一个人含辛茹苦地把我拉扯大，没有再嫁。如今，她的年龄大了，鬓边早有了白发，身体也大不如前了，我怎么忍心再让她辛苦呢？我要挣钱，我要让她过上好日子。我知道，艺术是一个奢侈而又极需灵感的专业，也是一个很不稳定的专业，你很难靠它来生活。而我需要一份稳定的、高收入的工作，我别无选择。当我在志愿书上写下这所全国著名的理工类大学的这个颇具前途的专业时，眼泪悄无声息地滑了下来。

“小雅。”妈妈在背后扶住了我的肩，“去做你自己喜欢的东西，不要强迫自己，别让自己后悔，妈希望你过得开心。”

悄悄擦掉眼角的泪，我转过身去，对妈妈笑笑，“妈，你放心，这是我自己的选择，怎么会后悔呢？画画只是我的业余爱好罢了，如果变成谋生手段的话，我会很累的，它也就失去对于我的意义了。”

妈妈长长地叹了口气，轻轻地走了出去。我抬起头来，目

光触到墙上的一幅画，画里的妈妈站在一片深深浅浅的蓝前，一身的洁白素雅，像从仙境里走出的精灵，又像是一阵风，清新的海面上吹过的风。那时的妈妈很年轻，一脸幸福的微笑。我想，那笑应该是沐在爱河中的年轻女孩脸上由衷的快乐吧。自我懂事以后，就再也没有见过妈妈的这种笑容了。画是爸爸画的。妈妈从未将这幅画摘下过，不知这幅画里有着她多少的回忆，多少的爱和痛，只是曾经在无意中看见妈妈静静地对着它垂泪。她对爸爸的爱全部融进了这幅画中，伴着这幅画度过了漫长的二十年。妈妈很少向我提起爸爸，我也从未问过，尽管我很想知道他现在在哪里，他长得什么样。我害怕将妈妈尘封在心底的旧事翻起，会令她伤心。妈妈只是对我说，爸爸是个好人，是个优秀的画家，尽管我从未听说过爸爸的名字，但是我相信。至少家里那幅比我年龄还大的画至今仍旧是那么的鲜明，不带一丝灰尘的纯净。爸爸一定是倾注了心血去画的。

尽管妈妈没有说过，但我知道，她不想让我以画画为生。能够画出名的毕竟是少数，大多数的画家是生活在一种空虚的挫折感中的，整天喧嚣着，发泄着对这个社会的不满，极度的自负和极度的自卑往往使这些人处于一种疯狂的临界状态，他们会为自己对现实的逃避寻找理由，他们不愿为现实生活所牵绊，他们认为柴米油盐酱醋茶是对创作性思维的扼杀，他们需要翻山越岭地找寻灵感，找寻激情，而忘记了一个人，作为社会的人，必须面对真真实实的生活。妈妈不希望我这样，她想我能过上幸福安宁的生活，我明白。事实上我也从未想过要以绘画谋生，它只是我的热爱，我不想让它变成一种负累。我真正的理想是当一个服装设计师，不一定是世界级的那种，我没有很强的野心和欲望，只想有一间自己的工作室，有一个雅致的小店，制出精致的独一无二的服装，让那些有品位的人更加

亮丽起来，这就是我简单而又遥远的梦。可是我没有勇气讲出来。我知道，如果我说了，妈妈一定会鼓励我去做，然而，一年三千多元的学费呀，我不愿再看到妈妈操劳的双眼。于是我选择了这所著名高等院校里学费最低的理工类大学；于是，我不得不每天面对一种冰冷的叫做电脑的机器。可我不后悔，我不会为自己的选择后悔。为了达到一个目标，人有的时候是有必要走一些弯路的，不是吗？

3

北方的古城，夏秋之交的清晨，空气清新得让人不忍心呼吸。独自一人提着大包小包穿越了大半个城市，终于站到了这里。古老的常青藤缠绕着陈旧的建筑物，阳光从茂密的梧桐树叶中温柔地穿过，在地上洒下斑斑驳驳的印记，爬山虎的叶在微风中荡漾开去，空气中飘来桂花的清香和鸟儿的歌声，古老和现代在这里完美地融合了，融合成这个城市一道独特的风景线。这，就是我要生活四年的学校了吗？

我睁大眼睛，试图将这里的一切都捕捉在眼里。我大口大口的呼吸着校园里清新的空气。多绿的草地呀！多蓝的天哪！多少的同龄人啊！所有的惆怅和失落感被这清晨的风吹散了去，毕竟，一种新的生活就要开始了。感觉自己像一只自由飞翔的小鸟。可是，提着大包小包乱跑的我忽然发现自己竟然迷路了。

“同学，你是新来的吗？一群年轻人围了上来，一张张热情洋溢的脸把我包围在了中间。我有点受宠若惊的感觉。”

“是啊！”

“哪个班的？”

“管理 41”

“喔！管院的！你是从哪里来的？”

“就是这里。”

“你们家是这儿的吗？”

“是啊！”

刚一说完，周围的笑脸就呈鸟兽散状，刹那间消失得无影无踪了。

我呆在那里，弄不懂到底发生了什么。

这时，蓝风走进了我的生活。

“有什么需要帮助的吗？”

我抬起头来，一个蓝色的身影映入眼底。一双大大的有点孩子气的眼睛，长长的睫毛在阳光下闪着，一张棱角分明的脸，一个帅气的大男孩呢！只是我不大喜欢他的头发，太短，一根一根的刺着，让整个人显得有些难以靠近。

“哦！谢谢你。”在他的注视下，我竟有点不好意思，很是奇怪。平时的我看起来颇为活泼开朗，甚至有些大大咧咧的，可与陌生人，尤其是陌生的男孩子在一起时，又常常会觉得不知所措，大失水准。

“请问，报道处该怎么走？”

“向前，走到头，向左转，第一个路口，再向右转……”

我一头的雾水，满脸迷茫。

“算了，还是我带你去吧！”一副牺牲状，满眼的急躁和不耐。

我心里不老高兴。

“不用了！”

不由分说的，他一把抓过我手中的包，大步地向前走，全然不顾身后的我。反正丢不了，我的包还在他的手里。他的腿

很长，走起路来像飞，我只好跟在他的后面一路小跑起来。怎样的男孩子，讨厌！真够倒霉的，累死我了。

“你有急事吗？”我终于受不了了。

他回头看了我一眼，我已经气喘吁吁的了。他放慢了脚步：“你也该锻炼一下了。”

我的气不打一处来，怎么今天尽碰到这么些倒霉蛋，我在心里默念一句，“锻不锻炼关你什么事，蠢蛋！”

也许是他感觉到了，突然地转过头来盯着我，一脸的不友好。我心虚地耸耸肩。现在先不要得罪他，无论如何，人家还是好人做到底了嘛！

这是第一次遇见蓝风，我们没有多说什么，甚至没有互通姓名、班级，蓝风给我的第一印象除了狂妄，还是狂妄。穿过一个宽阔的体育场，来到一座高大的楼前，他把包往我手里一递，“就这里了，进去吧！”然后连再见都没说一声，也不容我说声谢谢，转头就走了。真是自大狂，没礼貌。我冲他的背影吐了吐舌头。有什么了不起嘛！臭美！以后别让我再遇见，要不，哼哼！

后来，蓝风说我一个人提着大包小包站在那里时，脸上一片迷茫，像只呆鸟，挺让人心疼的。

心疼还那么凶，真是的！

后来，我才知道，那些鸟兽散状的人是在寻找老乡。

也是后来，我才知道，蓝风的妈妈那天突然重病住院，蓝风本来是要赶到医院去的。

很顺利地办妥了报到手续，我被分到了女生公寓 A 座